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岱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5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岱蔚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三五五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岱蔚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以108年度訴字第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5年，該案判決於109年2月5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5月5日止（按聲請書誤載為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止）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2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61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3年5月27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

01 其宣告；撤銷緩刑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
02 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所在地
03 即臺中市南屯區係本院管轄區域，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程序
04 上尚無不合。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
06 9年1月7日以108年度訴字第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
07 刑5年，並應依該判決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該案判決於109
08 年2月5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09年2月5日至114年2月4日止
09 （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09年12月3日起至11
10 0年5月5日止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
11 1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2
12 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
13 3年度上訴字第961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3年5月27日確定
14 （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16 罪，而在前案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
17 請人亦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有本院卷附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1日中檢介義113執助3123字
19 第1139138685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為憑，核與刑法第75
20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相符。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
21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梁文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